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人员招聘面试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有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23 年人员招聘工作安排，现就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高低顺序，按照招考岗位计划 1:5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各职位面试考生按姓氏笔画依次排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	姓名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备注
1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	综合科专业技术岗位	王月芳	131.2	认可国考笔试成绩
2			刘同佳		
3			刘雅笛		
4			李金悦		
5			项湘月		
6	长航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退休科管理岗位	王雨璇	135.1	
7			刘文康		
8			张梦环		
9			金铭		
10			胡智敏		
11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	战略与规划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1001）	丁予	78.8	组织笔试
12			付奕晗		
13			李馨怡		
14			张培		
15			赵梦婷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	姓名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备注
16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	水运工程质量研究所 专业技术岗位 (1002)	马嘉瑜	77.8	组织 笔试
17			付承乾		
18			刘扬		
19			汤易凌		
20			李伟		
21		安全环保研究所 专业技术岗位 (1003)	师远	74.8	
22			刘茗		
23			杨方舟		
24			周方铭		
25			韩业凡		
26		安全环保研究所 专业技术岗位 (1004)	邓浪浪	77.2	
27			刘可		
28			杨梅蕊		
29			张波		
30			范芷萱		
31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设备保障科网络安全 专业技术岗位 (1005)	周弋荀	72.0	
32			赵腾飞		
33			胡士卓		
34			韩小桥		
35			程泽川		
36		交通信息服务科大数据 分析专业技术岗位 (1006)	李瑾	76.6	
37			张旺		
38			周季炫		
39			周泓林		
40			廖婧		

序号	单位名称	岗位	姓名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备注
41	长航局机关 事务中心	房管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7)	朱江涛	79.0	组织 笔试
42			汪珂		
43			张石琦		
44			陈慧林		
45			林昕		
46		设备科、事务科 专业技术岗位 (1008)	王俊伟	78.8	
47			龙慧敏		
48			朱皓冉		
49			李玉双		
50			李凯茜		
51			肖思怡		
52			张强		
53			胡秋夏		
54			夏爽		
55			程杨		
56	长航局档案 中心	史料科档案史料研究 专业技术岗位 (1009)	田韵格	80.6	
57			陈铭		
58			彭莹		
59			谢雨霏		
60			廖安澜		
61		开发编研科档案信息化 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1010)	欧阳涛	80.6	
62			郑新科		
63			赵泽通		
64			高睿杨		
65			熊晨薇		

二、面试确认

进入面试的考生须于4月13日(周四)16:30前将面试确认单(附件1)发送到电子邮箱 **chrj134@163.com**(邮件主题格式:姓名—报考岗位—联系方式)进行确认。

放弃面试的考生须填写放弃面试声明书(附件2),于4月13日(周四)16:30前将放弃面试声明及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长航局人教处。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面试安排

1.资格复审时间及要求:

时间:4月14日(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30。

地点:长航局档案楼1楼大厅。

(武汉市沿江大道134号,可乘坐公交119、212、248、30、313、408、502、523、527、559、601、606至沿江大道武汉港站下车,或乘坐地铁2号线、6号线至江汉路站后步行至沿江大道)。

资格复审提供材料:

(1)应聘简历;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并与报名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3)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已取得的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就业推荐表(学校盖章)原件及复印件;

(6) 成绩单(学校盖章)原件及复印件(认可国家公务员笔试成绩的岗位须现场复核笔试成绩);

(7) 就业协议书原件(无纸质版就业协议书的,可打印网上相关信息;无法打印的,由学院出具就业情况相关证明)。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视同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2.面试时间:

时间:4月15日(周六)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地点:长航大楼四楼会议中心。

4月15日上午面试岗位:

岗位代码	岗位
1001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战略与规划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2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水运工程质量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3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安全环保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4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安全环保研究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7	长航局机关事务中心房管所专业技术岗位
1008	长航局机关事务中心设备科、事务科专业技术岗位

4月15日下午面试岗位:

岗位代码	岗位
	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专业技术岗位(认可国考成绩)

1005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设备保障科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岗位
1006	长江水上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交通信息服务科大数据分析专业技术岗位
	长航局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退休科管理岗位（认可国考成绩）
1009	长航局档案中心史料科档案史料研究专业技术岗位
1010	长航局档案中心开发编研科档案信息化管理专业技术岗位

3.其他面试安排: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4月15日当天上午8:10,下午13:40在长航大楼门前集合。未按规定时间到集合地点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参加面试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参加面试。

面试成绩将在面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短信发至考生报名时留存的手机号上。

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四、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2767337、027-82766422(传真)。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附件:1.面试确认单

2.放弃面试声明书

长航局人教处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

面试确认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 职位		笔试成绩	
联系 电话		Email	
备注			

附件 2:

放弃面试声明书

长航局: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单位×××职位，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为×××分，已进入该职位面试范围，现本人自愿放弃参加面试。

特此声明。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注：1.附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该声明传真到长航局人教处。